证券代码: 002430 证券简称: 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7

#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6),因业务拓展需要,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杭氧")作为主体参与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太化")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55200Nm³/h空分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竞拍。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45,043.33万元(不含税),挂牌转让底价为45,043.33万元(不含税)。根据交易出让方要求,本次标的资产受让方须独立运营标的资产,并长期、稳定地向转让方提供合格、充足的工业气体,以保证出让方的正常生产运营。

#### 二、竞拍结果:

太原杭氧参与了阳煤太化 55200Nm³/h 空分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竞拍。近日,太原杭氧正式收到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协议成交通知书》,根据通知,太原杭氧成为上述标的资产的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为 45,043.33 万元(不含税)。双方就资产转让及供气服务达成一致意见,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已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及《供气合同》。

##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 (1) 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太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 2.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源镇清泉南路 1 号
- 3. 法定代表人: 张丰安
- 4. 注册资本: 3000 万
-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 主要经营范围:

工业气体的技术开发;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气分离设备的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 太原杭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2)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2. 住所: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1号
- 3. 法定代表人: 王耀斌
- 4. 注册资本: 407, 247. 0663 万
- 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 主要经营范围:

硝酸铵、氨、氨溶液、硝酸、氧、氮、氩、硫酸、发烟硫酸、双氧水、环己酮、环己烷、环己烯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部分场地租赁;劳务信息咨询服务;安全阀校验(Fd1、Fd2);过氧化氢消毒液(非医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公司及太原杭氧与阳煤太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资产转让合同》

- 1. 根据最终摘牌结果,太原杭氧为本次阳煤太化 55200Nm³/h 空分资产的受让方,本次交易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5043. 33 万元(不含税)。
  - 2.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阳煤太化住所、并由其建成投产的现有 55200Nm³/h 一



套制氧机组的相关设备、备件及空分现场围墙(或界线)为界的界内现有全部资产。

- 3. 太原杭氧应在成功摘牌且于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支付转让价格的30%首付款(含保证金,此日作为"交割日",同时此日作为"启动日",见《供气合同》)。自交割日起3个月内,太原杭氧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的65%,若自交割日起3个月内太原杭氧未能将65%转让价款支付至阳煤太化账户,阳煤太化有权自交割日第4个月起按3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逾期未支付款项的资金利息至实际支付日。余下价款作为此次交易资产的尾款,自交割日之后6个月,如交易资产无质量问题且证件齐全,由太原杭氧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以到期月的阳煤太化当支付给乙方的气费进行折抵。
- 4. 合同双方约定自交割日开始,双方即办理交易资产过户和经营管理权交接 手续,和交易资产的所有权过户手续。太原杭氧自交割日起将受让并享有阳煤太 化在之前对交易资产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阳煤太化有义务为太原杭氧行使 所有权利给予必要的配合。
- 5、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 2000 万元负债,不包含在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内,由双方协同债权人另行签订三方协议。受让方对此债务的所有偿还义务及责任仅限于 2000 万元。

### (二)、《供气合同》

资产交割完成后,太原杭氧负责运行 55200Nm³/h 空分设备为阳煤太化供应其生产所需要的工业气体,供气启动日为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交割日,合同供气期限为启动日开始算起的第二十个周年日终止。

###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太原杭氧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除太原杭氧注册资本以外,将以融资方式解决。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太原杭氧竞得并运行上述空分资产为阳煤太化提供供气服务,对公司扩大气体产业规模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上述供气



服务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用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实施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